

【历史研究】

范仲淹的循名责实选士观及其改革科举的价值取向

穆朝庆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与考古研究所,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范仲淹是北宋中期一位文武兼备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他在庆历年间推行新政,对教育和科举的改革力度很大。范仲淹从循名责实的选士观出发,做出了一系列改革方案。虽然新政中废,但其影响是深远的,与其后的王安石变法有着前启后承的内在关系。

关键词: 范仲淹; 选士观; 宋代科举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07)06-0159-04

范仲淹是北宋中期一位文武兼备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他的仕宦历程集中在仁宗一朝,三起三落,倍受磨难。不论在地方县衙、州府,还是在中央谏院、相府,政绩卓著,建树颇丰。尤其是在任参知政事(副相)期间全力推行的“庆历新政”,是他施政理念的集中展示。在以往研究范仲淹的著述中,对庆历新政中科举制度的改革虽有论及,但远不深入。本文试从范仲淹循名责实的选士观出发,探讨其改革教育与科举制度的具体措施、价值取向及其对后世影响。

一、循名责实选士观产生的背景

范仲淹循名责实选士观的产生是基于对当时选士制度的深刻认识与反省,是其求真务实精神在育士选士制度上的体现,没有任何针对性的高谈阔论。

北宋前三朝,滥选轻用使官吏队伍急剧膨胀,不仅形成“冗官”之弊,而且加重了政府的财政压力。同时,庞大的官吏群体,因循守旧者多,勤政务实者少,甚者枉法徇私。入仕诸途中,有科举、荫补、军功、捐纳等,其中尤以科举入仕最为荣耀,最为显赫。一朝科举得中,一二十年位至公卿者不乏其人,这种

状况的形成源于宋太祖立下的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政治理念,并通过广开科举之门,不断完善科举制度而予以实现。到真宗时期,一次科举取士已逾千人。另外,荫补入官者也很多,现任官员按级别高低,每年可在皇帝大礼时申请子孙授官,由此途入仕者每年也在百人以上。因此,到仁宗时,冗官之弊已十分彰显。朝野有志之士,呼吁改革的声音不绝于耳。

范仲淹在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科举得中,由此进入仕途。长期的从政实践不仅使他对时弊有清醒的认识,而且对革弊也有独到的见解。早在仁宗天圣元年(1027),因母亡在家守丧的范仲淹从强烈的忧患意识出发,向宰相写了一封《上执政书》,其中陈述:“今朝廷久无忧矣,天下久太平矣,兵久不用矣,士曾未教矣,中外方奢侈矣,百姓反困穷矣。朝廷无忧则苦言难入,天下久平则倚伏可畏,兵久不用则武备不坚,士曾未教则贤材不充,中外奢侈则国用无度,百姓困穷则天下无恩,苦言难入则国听不聪矣。倚伏可畏奸雄或俟其时矣。武备不坚则戎狄或乘其隙矣。贤材不充则名器或假于人矣,国用无度则民力已竭矣,天下无恩则邦本不固矣。”范仲淹在此时疾呼宰臣们不要因循维持现状,而要谋求固邦

收稿日期: 2007-08-10

作者简介: 穆朝庆,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与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

厚本之道,并提出:“重名器者,在乎慎选举,敦教育,使代不乏材也。”对当朝重科举选士而疏于学校育士的状况,范仲淹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今士材之间患不稽古,委先王之典,宗叔世之文,词多纡秽,士惟偷浅,言不及道,心无存诚,暨于入官,鲜于致化,有出类者,岂易得哉……至于明德之士,全谄指归,讲义未尝闻,威仪未尝学,官于民上,貽笑不暇,责其能政,百有一焉……”^①不重视士子的基础教育,而期望通过科举选得俊杰的做法,无异于不务耕作而求收获的农夫,是一种本末倒置的行为。

仁宗天圣八年范仲淹又写了一封《上时相议制举书》书中说:“夫善国者莫先育材,育才之方莫先劝学。”^②仁宗庆历三年(1043)八月,范仲淹任职参知政事(副相),深受仁宗器重。九月间,他上书系统地列述了当朝必须改革的十大政事:“一曰明黜陟”;“二曰抑侥幸”;“三曰精贡举”;“四曰择长官”;“五曰均公田”;“六曰厚农桑”;“七曰修武备”;“八曰减徭役”;“九曰覃恩信”;“十曰重命令”。^③不难看出,十项改革内容中半数以上与选士任官制度相联系,是改革的重点所在。在范仲淹之前,贾昌朝等人上书请科举考试时,进士类先考策论,后考诗赋。诸科除墨义外,以通解经义为主。欧阳修、蔡襄等人上书请科举考试评卷时,逐场定去留,以减文卷、省人力。仁宗阅过诸臣奏章后,诏集朝中大臣讨论如何实施。于是,翰林学士宋祁,御史中丞王拱臣,知制诰张方平、欧阳修,殿中侍御史梅挚,天章阁侍讲曾公亮、王洙,右正言孙甫,监察御史刘湜等人,联名上书讨论结果,称:“夫取士当求其实,用人当尽其才。今教不本于学校,士不察于乡里,则不能核名实。有司束以声病,学者专于记诵,则不足尽人材。”足见对取士当循名责实,育士当基于学校,考试当不拘于记诵等,多数臣僚已达成共识。如何改革呢?“今者,莫若使士皆士著而教于学校,然后州县察其履行,则学者修饬矣。故为设立学舍保荐送之法……”^④至此,全面改革教育与科举的条件已成熟了,新政策的出台指日可待。

二、教育与科举改革的具体内容

宋初三朝对科举制度的改革颇为用心,废除公荐、公卷等权贵可以弄权的旧制,同时扩大取士名额,严肃考试纪律,慎选知举官员,尽可能在士子面前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但对官办教育的投

入却显不足,中央的太学生员数额仅几百人,并且一些生员还只是挂籍而已。地方州县学校多数已废弃,士子求学多在私塾或书院。史载:乾兴六年(1022),晏殊因得罪太后被贬到南京应天府,到任后他“大兴学校,以教诸生。自五代以来,天下学废,兴自公始”^⑤。仁宗初年,个别州府相继立学,但直到景祐四年(1037)十二月,诏令州郡办学时,也只是强调级别高的地方可以办官学,低级别的州府军监不在其列。有鉴于此,范仲淹在《答手诏条陈十事》书中说:“今诸道学校,如得名师尚可教人六经,传治国治人之道。而国家乃专以辞赋取进士,以墨义取诸科。士皆舍大方而趋小道。虽济济盈庭,求才有识者十无一二。”欲达到国家有用之不尽的人才,就必须“教以经济之业,取以经济之才”^⑥。综合庆历新政中涉及教育与科举的改革,可以分为教育改革和科举改革两个层面。

1. 教育改革

教育是基础工作,是人才养成的关键。

其一,大兴地方官学,突出官办教育的主体地位。庆历四年三月,下诏:“诸路州府军监,陈旧有外,余并令立学。如学者二百人以上,许更置县(学)。若州县未能顿备,即且就文宣王庙或系官屋宇。仍委转运司及长吏于幕职州县官内荐教授一人,以三年为一任。若文学官可差,即令本处举人,众举有德行艺业充。候及三年无私过,本处具教授人数并本人履业事状以闻,当议特与推恩。内有因本学应举及第人多处,亦与等第酬赏……其学规,宜令国子监详定其制颁行……其州军监初入学人,须有到省举人二人委保,是本乡人或寄居已久,无不孝不悌踰滥之行及不曾犯刑责,或曾经罚赎而情理不重者,方得入学。”^⑦此诏的内容包括几个方面:第一,确定官办教育的规模不仅包括军府军监一级,而且延伸到具备一定条件的县级。官学经费支出纳入地方财政,入学生员基本上是享受义务教育。第二,选拔称职官员任官学教授,这与私塾先生存在质的区别,并以授业成绩作为酬奖的条件,诱使其倾心于官办教育。第三,地方教育学规宜将统一实施,促使官办教育的正规化、一体化。第四,就读官学的生员必须是国家法纪道德规范的忠实履行者,体现了循名责实的精神。

其二,升格中央太学,扩大高等教育的规模。仁宗时,国子监和太学仍在一起,既管教育行政,又教

太学生员。不过规模狭小,总共才有200间房子。庆历四年四月,在王拱辰、田况等人的建议下,仁宗同意“以锡庆院为太学”^⑧以扩大太学生员名额。

2. 科举改革

科举是遴选人才的手段,考试的内容和方法与能否选出人才、选出什么样的人息息相关。庆历四年三月,以范仲淹等臣僚的建议为基调,下诏改革科举制度,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改革考试内容,由重词赋转向重策论,以求选出“经济”之士。仁宗庆历之前,每次礼部主持的“省试”,所考内容的次序是第一场诗赋,第二场贴经墨义(类似于现在的填空与名词解释),第三场策论(类似于现在的命题作文)。而新诏令则规定:“进士试三场,先策,次论,次诗赋。通考为去取,而罢贴经墨义。”诸科“士子通经术愿对大义者试十道,以晓析意义为通,五通为中格”。另外,“三史科取其明史意而文理可采者。明法科试断案,假立甲乙罪,合律令、知法意、文理优为上等”。^⑨

第二,重视对举子的资历要求与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拒于科场之外,确保所取士子的德行素质。通过地方官保荐与士子相互结保的方法予以核实,所禁有七:一、“隐忧匿服”;二、“尝犯刑责”;三、“行亏孝悌,有状可指”;四、“明触宪法,两经赎铜,或不经赎罚,而为害乡党”;五、“籍非本土,假户冒名”;六、“父祖犯十恶四等以上罪”;七、“工商杂类,或尝为僧道者”。^⑩

第三,规定举子的在学期限,确保所取士子经过一个阶段的系统官学正统教育。要求初次参加科举考试的举子“须在学习业三百日”^⑪,第二次以上应试者,要求在学百日。

三、改革中废的原因及其影响

范仲淹所主持的十项革弊内容,在改革派的积极倡导下多数先后以诏令的形式颁布,但在反对派的极力攻讦梗阻之下,不仅具体措施难以一一落实,而且改革派也被指责为“朋党”。庆历四年六月,范仲淹离朝出任陕西、河东安抚使。十月间,在余靖的请求下,即“诏罢天下学生员听读日限”^⑫。庆历五年正月,杜衍罢宰相之职,范仲淹、富弼同罢副相之职。二月,从御史刘元瑜之请,“罢朝官保任叙迁法”^⑬。从升迁知制诰不久的余靖之请,罢官员子孙荫补25岁以上之限。三月,礼部开科场,不仅诸州

军新增名额359人,而且采纳知制诰杨察的建议,“诏礼部贡院,进士所试诗赋、诸科对经义,并如旧制考校”。理由是庆历四年三月之后范仲淹等推出的改革科举考试内容的措施不便实施,认为“诗赋声病易考,而策论汗漫难知”^⑭。之后,其他由范仲淹等推出的新政,也相继中废。

1. 庆历新政中废的原因

第一,庆历新政触动了特定社会群团的既得利益,遭到反对是必然的。本文所探讨的仅是范仲淹推行的庆历新政中的局部改革,而不是改革的全部。但是,学校与科举制度改革在其整个改革蓝图中却占有重要地位,与士大夫们的政治前途密切相关。同时,范仲淹改革所指涉及皇恩布施、官吏黜陟、世家荫补、赋税劳役、精兵择帅等诸多社会问题。任何一项改革都是一种利益的再分配,得益者当然赞同,损益者当然反对。新政陆续出台,难免人言汹汹。首先,“抑侥幸”是新政损害了统治集团中上层官僚的利益。改革之前,从宰臣到诸路提点刑狱以上的官,每遇皇帝行大礼时均可奏补一子任官,而且相府与枢密院带“学士”头衔的官员还可以奏补一人出任京官。新政欲以节制,立“京朝官僚保任叙迁法”。其次,“减徭役”等是新政损害了官僚及地主阶层的利益。

第二,以范仲淹为代表的改革派在朝中是少数。多数官僚持观望态度,部分官僚坚决反对,在中央政府内对新政的推行没有形成合力。甚至当初支持范仲淹改革的刘元瑜、余靖等人,或在反对派攻击中退却,或抱有政治投机心理,在范仲淹辞朝抚边时,又公然反对新政。

第三,最高统治者宋仁宗对推行新政没有信心,对范仲淹等改革人物的信任度不够。其表现:一是从庆历三年三月吕夷简罢相,四月任章得象为相;到庆历四年八月,章得象又罢,九月,任杜衍为相,至庆历五年正月,再罢杜衍,其任职仅四个月。不足两年,相柄三易其人。副相更是多易。足见仁宗在是否改革问题上处在摇摆不定的状态。因此,其政策也朝令夕改,不能持久。二是仁宗对范仲淹的支持是有限度的,没有赋予他全力推行新政的权力与时间。当有人攻击范仲淹结朋党、图虚名时,即把仲淹等人逐出政坛。三是仁宗轻信谣言,甚至相信有人陷害已亡的改革支持者石介谋反。

第四,庆历新政中某些政策也有矫枉过正之处,

不便实施。如范仲淹为了对士子循名责实,倡议在科举的第一阶段——即解试阶段的考选中,试卷不必糊名誊录,其本意即是以士子的平时履行为第一,试卷成绩为第二,却疏忽了州郡知举官员在此前提下,岂不更易于作弊,举贤的目的更难实现。

2 庆历新政的影响

范仲淹力推的新政实施时间虽然是短暂的,但所涉及的范围是广泛的,并在某种程度上触及到社会积弊的根源。以往研究范仲淹的学者们,均称庆历新政失败。我在本文中则不称庆历新政失败,而谓庆历新政中废,理由即是庆历新政的实施与影响不容忽视。

第一,范仲淹倡办官办、养育士子的政策继续推行。庆历五年三月,“诏天下见有官学州县,自今只许本土人听习,若游学在外者,皆勒归本贯。其所在官吏仍不得以州学公用为名科率钱物,令转运司常察举之”^⑮。由于当时诸州分配的解额不等,士子与某州的知举官员亲疏关系不同,冒籍贯参加考试是一大流弊,这一诏令不仅意在解决冒贯问题,而且也体现了让士子在官学接受正规教育的寓意。庆历以后,州县官学普遍创立,颇具规模,这是庆历新政功绩之一。

第二,范仲淹、富弼、韩琦等人虽然离开中央政府,但在经略西北与西夏、北部与辽国的边防中,仍然遵循着其改革的意图,择帅练兵,构城筑寨,通过积极防御等策略,安定了边防。同时,在裁减冗兵、冗官方面也有一些新的举措,如庆历五年二月,“遣

内侍汰诸路兵”、“罢入粟补官”。^⑯

第三,从范仲淹力推的新政,到王安石的变法,历史的时空跨过四分之一世纪,但两者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可谓前启后承,不仅改革的目的几近一致,而且许多政策也大同小异。如:范仲淹对育才、选才的改革分教育培养和科举选拔两个阶段,而王安石变法时创设的“三舍法”进而把育士与选士结合为一体。在考试内容方面,先策略、后诗赋的程序得以全面实施。

范仲淹从政 38年,以匡世济国为己任。当他得到重用,“士大夫贺于朝,庶民歌于路”^⑰。当他遭贬时,知己之士如欧阳修等人不仅站出来为其鸣不平,而且主动请辞。当他谢世时,仁宗为他亲书碑额曰“褒贤之碑”,士民惋惜,设堂祭奠。他留下的不仅是贤士清名,更重要的是他循名责实选士观中所寓寄的育士——选士——驭士的哲理,对于后世乃至今天的培养——选拔——使用人才诸多政策亦有深刻启迪。

①《范文正集》卷八。②《范文正集》卷九。③④《范文正奏议》卷上《治体》。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七,中华书局,1979—1992年。⑤欧阳修:《文忠集》卷二十二《侍中晏公神道碑铭》。⑦《宋会要辑稿》崇儒二之四。⑧⑨⑩⑪⑫⑬⑭《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八、卷一百四十七、卷一百四十七、卷一百四十七、卷一百五十三、卷一百五十四、卷一百五十五,中华书局,1979—1992年。⑮《宋会要辑稿》崇儒二之五。⑯陈均:《九朝编年备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⑰《宋史》列传七十九《蔡襄传》,中华书局,1977年。

责任编辑:王 轲